

113學年度新聘教師行政業務研習

主計室業務簡介

113年7月31日





簡報大綱

- 壹、業務簡介及團隊
- ■貳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
- ▶ 參、會計內部審核
- 肆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
- 伍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- ▶陸、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
- ▶ 柒、經費報支與內部審核
- ■捌、結語



壹、業務簡介及團隊(1/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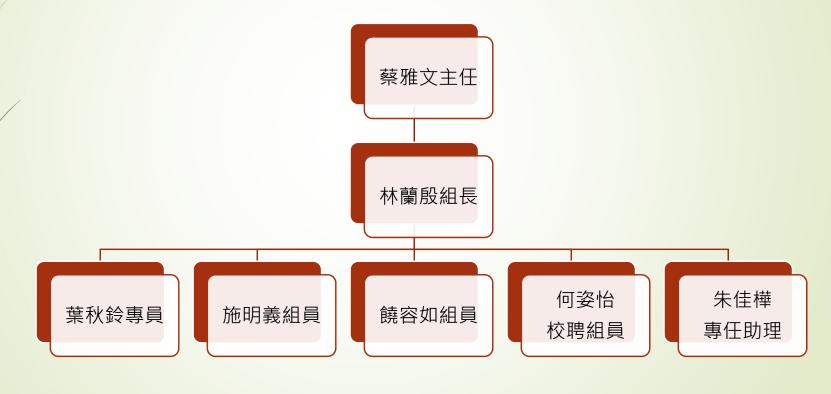
主計室位置(府城校區紅樓1樓A103)





壹、業務簡介及團隊(2/5)

主計室組織架構圖





壹、業務簡介及團隊(3/5)

主計室網址 https://account.nutn.edu.tw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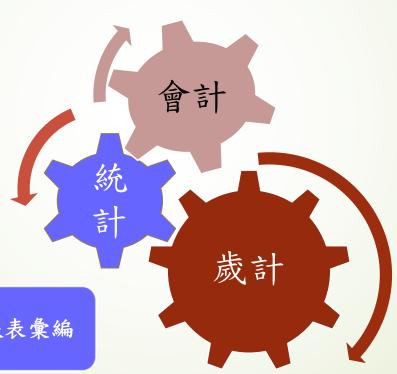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壹、業務簡介及團隊(4/5)

主計業務職掌

帳務處理、 報表編製、 收據控管、 出納查核、 內控內稽、 財產監盤



概預算籌編、 收支估計表、 預算分配、 預算控制、 內部審核、 採購監辦、 預算保留

統計報表彙編



壹、業務簡介及團隊(5/5)

/	主任	蔡雅文 160	綜理全校歲計、會計、統計業務
	組長	林蘭殷 164	各項文件初審、傳票複核、各項收入、會計月報、半年報、決算報告、收據管理、統計業務
/	專員	葉秋鈴 161	管理及總務費用、資本門經費、籌編概預算及分配、編製收支估計表、財務規劃報告書、績效報告書、兼辦主計人事
	組員	施明義 163	教學訓輔、學生公費及助學金、推廣教育經費、內控內稽業務、出 納會計事務查核
	組員	饒容如 162	建教合作經費及補助經費(不含理工學院、人文學院、學務處、體育室)
	校聘組員	何姿怡 165	建教合作經費及補助經費(理工學院)、傳票編製、憑證整理、會計檔案保管、網站管理
	計畫助理	朱佳樺 167	高教深耕計畫經費、建教合作經費及補助經費(人文學院、學務處、 體育室)、各項系統分文(公文、用人、差勤系統)



貳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(1/3)

- 一、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,提升教育品質,增進教育績效,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,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。(設置條例第1條)
- 二、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,依法辦理。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,由教育部定之。(設置條例第9條)
- 三、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,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 為基礎,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,在維持基金 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,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, 並納入<u>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</u>;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 規劃報告書執行,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。(設置條例第11條)



貳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(2/3)

- 四、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、任務、及國立大學校院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任務,以強化內部控制 及確保內控機制持續有效運作。(設置條例第5至第8條)
- 五、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,不在此限。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,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(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),受教育部之監督。(設置條例第13條)



貳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(3/3)

校務基金之來源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自籌收入,其項目如下:
 - (一) 學雜費收入。
 - (二)推廣教育收入。
 - (三)產學合作收入。
 - (四)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 - (五)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 - (六) 受贈收入。
 - (七)投資取得之收益。
 - (八) 其他收入。

校務基金之用途

- 一、教學及研究支出。
- 二、人事費用支出。
- 三、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- 四、推廣教育支出。
- 五、產學合作支出。
- 六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- 七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

參、會計內部審核(1/5)

- 一、內部審核種類分下列二種:(會計法第95條)
 - 1. 事前審核: 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, 著重收支之控制。
 - 2. 事後審核: 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, 著重憑證、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。
- 二、內部審核執行人員(會計法第95條)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,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。但涉及 非會計專業規定、實質或技術性事項,應由業務主辦單位 負責辦理。



參、會計內部審核(2/5)

- 三、內部審核之範圍(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3條)
 - (一)預算審核: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。
 - (二)收支審核: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。
 - (三)會計審核:會計憑證、報表、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 程序之審核。
 - (四)現金審核:現金、票據、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 之查核。
 - (五)採購及財物審核: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 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 序之審核。



參、會計內部審核(3/5)

四、內部審核之性質

- 合規
- ■報支經費是否符合法令、有無不當支出
- ■旨在增進相關法令之遵循
- 適正
- ■會計處理及表報編造,是否符合規定
- ■旨在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
- 效能
- ■進度落後項目改進措施
- ■旨在提升行政效能或營運績效
- 追蹤
- ■往昔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



參、會計內部審核(4/5)

- 五、內部審核實施方式(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4條) 各機關內部審核之實施,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, 並應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,劃分辦理之範圍:
 - 1. 各機關之會計報表、憑證及簿籍,由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。
 - 2. 各機關內部單位憑證、帳表之複核,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 其他財物之查核,由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 人員負責。
 - 3. 各機關所轄各分支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,由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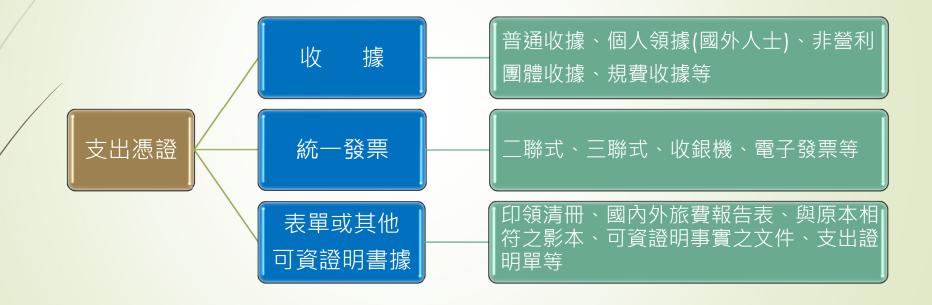


參、會計內部審核(5/5)

- 六、原始憑證之審核(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6條) 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,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之情況:
 - 1.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。
 - 2.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。
 - 3.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。
 - 4.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,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
 - 5.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,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 簽名或蓋章證明。
 - 6.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者。



肆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(1/5)





肆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(2/5)

普通收據

統一發票

應記明下列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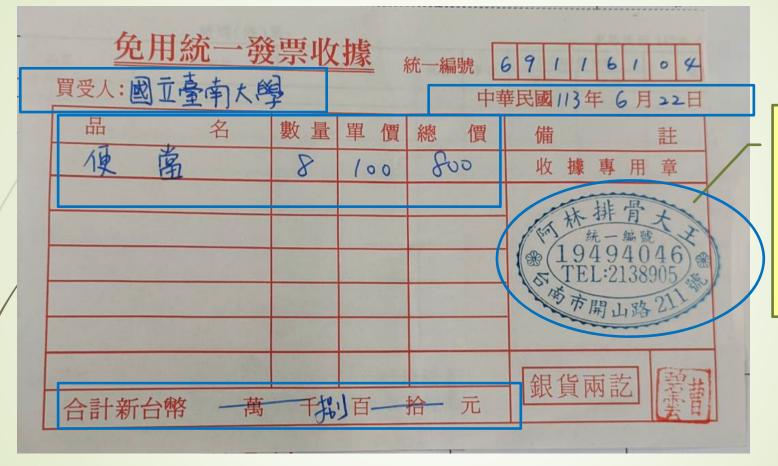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機關名稱(國立臺南大學)或統一編號(69116104)
- 2. 開立日期
- 3. 品名及總價
- 4.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

個人領據

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,並記明下列事項:

- 1. 受領事由
- 2. 實收數額
- 3. 機關名稱(國立臺南大學)
- 4.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5. 開立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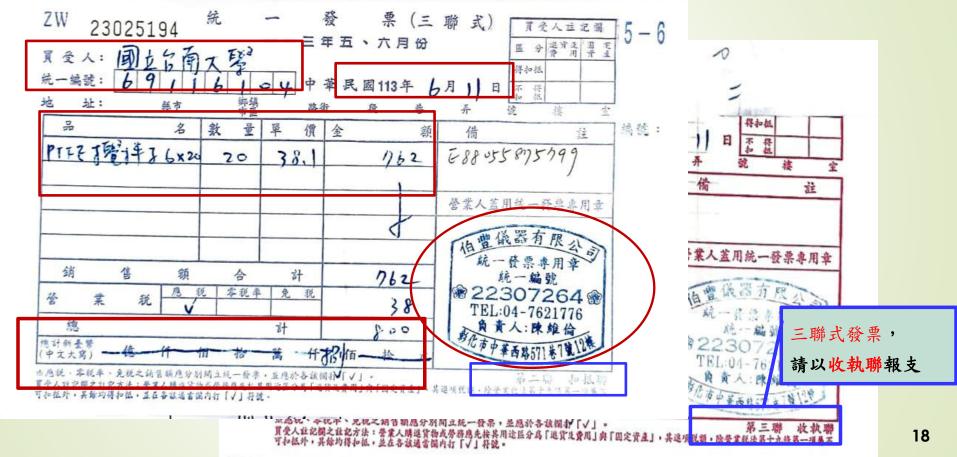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印章如為「統 一發票專用章

->請廠商改開 立發票,不可 使用收據。





肆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(3/5)

- 、電子發票證明聯
 - 1. 未列營業人名稱者,得免予補正。
 - 2. 機關自行下載列印:免由經手人簽名。
- 二、品名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,應由經手人 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。
- 三、應記明事項不明者,應由經手人通知營業 人補正,不能補正者,應由經手人詳細 註明,並簽名證明之。

NAR Labs 國家實驗研究院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

電子發票證明聯 113 年 05-06 月 BD21386474

2024/5/6 13:51:32

格式 25





深段别: 魚稅

下蛇時間: 2024/06/03 21:02



肆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(4/5)

- 四、<u>國外或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</u>, 未能符合本要點規定者,得依其慣例提出, 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,並簽名。
- 五、以其他貨幣計價付款之交易事項,其支出憑證應 註明折合率,除有特殊情形外,並應附兌換水單或 其他匯率證明。
- 六、支出憑證<u>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</u>,應取得其影本或其 他可資證明之文件,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 之原因,並簽名。



肆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(5/5)

- 七、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 文件者,應由經手人填寫<u>支出證明單</u>,書明<u>不能</u> 取得原因,並簽名。
- 八、分批(期)付款之支出憑證,應加具<u>分批(期)付款表</u>, 列明<u>應付總額、已付及未付金額</u>等。
- 九、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出款項,且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,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。



伍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(1/4)

- 一、國內旅費分為<u>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</u>,其報支數額 如附表一。應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 - 檢附(1)奉核准之出差申請單
 - (2)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應檢附 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但當日往返無須檢附(例外: 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仍須檢附票 根)。
 - (3)住宿費:應檢據覈實報支。



伍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(2/4)

附表一、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職 務 等 級 費 別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以下人員 (第十四職等以下,包括約聘 (僱) 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 駛及工友)		
交 通 費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 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,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 車)位;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覈實報支,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 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。其餘交通工具,不分等次,覈實報支。			
住宿費	2,400	2,000		
每日上限	檢據覈實報支			
雜 費 每日上限	400			

借註

- 一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,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 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 分等之船舶者,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作為搭乘之證明,但使用經費結報系 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。
- 二、雜費每日上限400元,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,於本要點所 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(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 地點等據以計支),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,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其於舊規定出差期 間適用舊規定,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


伍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(3/4)

二、交通費

- ▶ 出差應以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必經之順路票價報支。票價若分段,應依核定行程以直達票價為上限列支。
- 如檢附下載列印之高鐵手機票證購票證明、電子登機證 紙本,請由出差人簽名或蓋章後辦理報支。
- ➤ 交通費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覈實報支。(ex. 購買高鐵票早鳥價「新左營→台北(9折1340)」。僅報支「台南→台北」也必須以早鳥價(9折1215)報支)(行政院主計總處106.2.9主基作字第1060200087C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

伍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(4/4)

三、住宿費

- ▶ 出差日期核定有跨日情形,始得以報支住宿費。
- ▶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(含)以上,且有住宿事實者,得在附表規定之標準數額內,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
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未達六十公里,因業務需要,事前經機關核准,且有住宿事實者,得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四、雜費

- ▶ 核定半日出差僅能報支1/2雜費。
- ▶ 奉派參加研習,核給公假並補助交通費→不可報支雜費。



陸、出席費、稿費、鐘點費(1/3)

- ▶ 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,參加具有 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,得支給出席費。
- 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支給出席費:
 - (1)由本機關學校人員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 - (2)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 - (3)因故未能成會。
 - (4)未親自出席,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 - (5)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 - (6)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,<u>已於</u>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 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



陸、出席費、稿費、鐘點費(2/3)

	項目	支付標準			備註	
	出席費	每次會議 2,500元為上限, 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		請註明 <u>活動或會議名稱</u> 、 <u>日期、時間、地點</u> 。	
		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上限2,000元/節	請註明 <u>課程名稱</u> 、 日期、起迄時間、地點。	
	鐘點費		與主辦機關、學校 <u>有隸屬</u> 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	上限1,500元/節		
		內聘	上限1,000元/節			
		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;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				
	稿 費	依「中	· 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	基準數額表」辦理	請註明 <u>稿件內容、性質</u> 、 <u>支領標準與計算方式</u> 。	



陸、出席費、稿費、鐘點費(3/3)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		項	目	基準	說明		
		一般稿件:中文		1,100元至1,600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 稿件由各機關學		
	撰稿	特別	中文	1,600元至3,000元/每千字 或2,000元至6,400元/每件	校本於權責自行 認定。		
		稿件	外文	2,000元至3,750元/每千字 或3,000元至8,000元/每件			
	校 對		t	撰稿費之5%至10%			
	中文			300元至380元/每千字 或1,220元至1,830元/每件			
	審查	外文		380元/每千字 或1,830元/每件			
		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,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: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					
	附則	2. 潤稿之支給·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·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·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 自行衡酌辦理。					
		3.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,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,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					



柒、經費報支與內部審核

報支經費同仁須負合法與真實之責:

- ◆「公務人員服務法」規定,公務員應誠信清廉,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。
- ◆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,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 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- ◆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,以書面審核為主,如有浮報 經費被檢舉,不能以業經會計人員審核同意報支而 卸責。



捌、結語

- 一、請秉持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,辦理經費報支。
- 二、如有經費報支相關問題,歡迎洽詢主計室各承辦同仁,主計室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

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

